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生产基地负极材料项目新增产能及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
- 投资金额：约为 3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负极材料和石墨化一体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80 亿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生产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生产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生产效率、配合四川省成都市的新能源产业链建设、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建设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新增投资金额约为 35 亿元，预计 2025 年建成投产。上述四川生产基地负极材料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后产能合计约为 28 万吨。上述计划投资总金额系基于当前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的估算，公司也将通过工艺与技术水平的提升降低项目总投资成本，并依靠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

2、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生产基地负极材料项目新增产能及投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在四川邛崃地区追加投资主要系为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推动业务发展，有效保障海外业务供应，服务国内西南市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追加建设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追加投资金额约为 35 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四川紫宸增加注册资本 21,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紫宸由原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增加至 101,400 万元。

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投资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投资类型
1	2022 年 7 月 27 日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00 万元	增资
2	2022 年 7 月 27 日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	增资
3	2022 年 9 月 14 日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800 万元	增资
4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增资
5	2022 年 11 月 20 日	PUTAILAI(SINGAPORE)PTE.LTD.	5 万美元	投资新设
6	2023 年 1 月 13 日	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万元	投资新设
7	2023 年 2 月 17 日	浙江利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新设
8	2023 年 4 月 3 日	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投资新设
9	2023 年 4 月 10 日	无锡嘉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新设
10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新设+收购
11	2023 年 5 月 30 日	芜湖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	投资新设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 D42G
注册地址	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 45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29,562.44 万元	负债合计	54,850.23 万元
		净资产	74,712.21 万元
营业收入	95.24 万元	净利润	-1,030.45 万元

注：以上为四川紫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三、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

3、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其中包含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邛崃市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前期在邛崃投资 80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合作基础，为满足乙方战略发展规划需求，加快产能布局，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生产效率、推动当地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邛崃市新增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拟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亿元整，以下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0 亿元（大写：叁拾亿元整），项目净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大写：每亩叁佰万元）。

（3）项目拟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大写：贰佰亩），建设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办公楼等。乙方保证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投资、经营范围及资信能力。

（4）项目预计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合法手续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 12 个月。

（5）项目公司：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在邛崃市已设立的项目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川系国内新能源产业最重要聚集地之一，其水电资源等清洁能源丰富、能源价格具有相对优势、基础设施配套完备、新能源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同时具有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人力资源。成都市作为中欧班列的重要起点，使公司具备辐射欧洲等客户的强大优势。公司作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领域龙头企业，本次在四川邛崃地区新增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研究院项目主要系为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需求升级，整合资源优势，扩大规模效应，提升生产效率，有效保障海内外产能供应，进一步扩大盈利贡献，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和产业政策方向。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四川生产基地负极材料项目新增产能及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6 月 13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邮箱：IR@putailai.com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川生产基地负极材料项目新增产能及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00 股、1,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对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左贵明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11.60	20,000	0.01
曹玲杰			11.56	654,500	0.42
合计				674,500	0.43

注：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总股本 155,550,665 股计算。

左贵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左贵明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1.57 元/股至 11.60 元/股。

曹玲杰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曹玲杰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0.48 元/股至 12.78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注 2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461,480	2.23%	3,441,480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70	0.31%	845,37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10	1.91%	2,596,110	1.67%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2,770,780	1.78%	2,116,280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0,780	1.78%	2,116,280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32,260	4.01%	5,557,760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650	2.09%	2,961,65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10	1.91%	2,596,110	1.67%

注 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注 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总股本 155,550,665 股计算；

注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若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4：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的原因：左贵明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8 号"文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8,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声迅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8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声迅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4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6、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声迅转债"价格为 188.00 元/张，偏离可转债价值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徐轶青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A 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A 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203.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01.64 元/股，B 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B 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82.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81.16 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6423 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203.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01.64 元/股，B 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82.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81.16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附件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